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101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宏一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宏一" 排卵測試筆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29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3日FDA器字第1061608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宏一" 排卵測試筆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29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0月23日以授食字第106990603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 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鄭宇哲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524

電子信箱：kennet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61608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宏一生技有限公司所有之「"宏一" 排卵測試筆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29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69906035號公告註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，業已刊載於本署藥物許可證查核系統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或各類月報表查詢系統可供下載或查詢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8.aspx>）。
- 二、相關公告及註銷清冊請逕至本署官網（首頁/業務專區/醫療器材/歇業藥商許可證註銷作業）瀏覽。

正本：宏一生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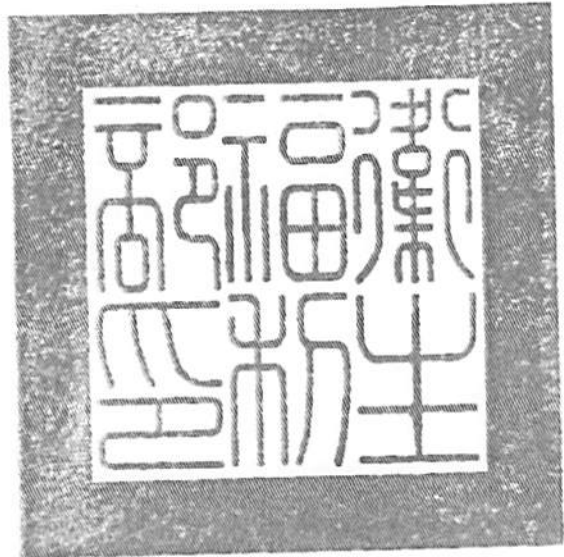
交換戳記
106/10/23 16:21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99060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宏一生技有限公司所有之「"宏一" 排卵測試筆
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29號) 醫療器材許
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：藥商歇業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